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東川國禎之資料

東川國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5月1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其主要經營範圍為環保工程、污水處理工程、生活及工業污水運營，於收購事項前，雲南國禎持有東川國禎100%的股權。東川國禎已獲得雲南省昆明市東川區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經營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可以進一步擴充本公司在雲南省市場的業務佈局，提升市場佔有份額，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投資方向和戰略佈局。完成收購事項後，預期能夠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形成穩定的現金流。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與東川區人民政府簽署若干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與雲南省昆明市東川區人民政府(「**東川區人民政府**」)、雲南國禎、東川國禎簽訂了《東川區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四方協議》(「**四方協議**」)，各方同意在東川國禎完成轉讓股權予本公司後，東川國禎仍依照《東川區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原協議**」)約定，繼續享有東川區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在特許經營期內，東川國禎將按照原協議進行污水處理並收取污水處理費。特許經營期滿後，東川國禎將項目所涉及的資產、利益及技術等全部無償移交東川區人民政府。

於2020年6月2日，東川國禎與東川區人民政府簽訂《東川區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就東川國禎與東川區人民政府在昆明市東川區污水處理廠深度處理單元項目(「**深度處理單元項目**」)轉讓－特許經營－移交模式(TOT)下的合作達成一致。根據補充協議，東川區人民政府將轉讓深度處理單元項目予東川國禎進行運營，就此東川國禎需向東川區人民政府支付轉讓價款總計人民幣19,922,600元，同時東川區人民政府將賦予東川國禎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簽訂補充協議次日起計算，並將東川國禎在原協議項下所享有東川區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期限延長至與深度處理單元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相同。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東川國禎將深度處理單元項目無償移交給東川區人民政府。

四方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簽訂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拓展，進%菱瞵蛓四方協儀昂葸蛵